

國立中山大學

103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 義佑

記錄：黃怡禎

出席：黎蓉櫻委員、趙大衛委員(黃臺珠代理)、黃信元委員、馬誠佑委員、莊婉君委員、郭倉義委員、徐士傑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吳世傑委員、鄭雯委員(湯家偉代理)、蔡宗晏委員、蘇裕峰委員

請假：鍾敬堂委員、陳正旺委員

列席：人事室嚴組長徠禎、主計室黃組長瓊玲、保管組蔡組長東裕

壹、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103年2月2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分別於103年4月9日、6月10日及8月18日（如附件一~三；P7~P9）函發職務宿舍志願空戶進住申請通知函，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如附件四；P10）。

【第二案】

案由：修訂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爰依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

- 一、103年04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1~P13）
- 二、本校於103年05月20日以中總字第1030002022號函教育部。（如附件六；P14）
- 三、教育部103年06月03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30075867號函，共計第7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1點等4點須修改（詳討論提案六）。（如附件七；P15）

參、報告事項：

- 一、依據103年05月21日簽呈（如附件八；P16），夫妻同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楊碩英、馬黛）其一方（申借人）退休遷出宿舍後，他方仍得續住該舍乙案。按院頒手冊暨管理要點規定，夫妻同為編制內人員，以1戶借用為限；該規定乃考量夫妻俱符資格，毋須個別申借宿舍，以流通他舍空間，同時兼具夫妻得以延續借用之權；另因他方（配偶）仍依院函示（如附件九；P17）按月繳該舍房租津貼之附隨義務，一方（申借人）退休後，應許他方（配偶）續住之權（如附件十；P18）。
- 二、依據103年0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第二案之附帶決議，有關修繕身障者宿舍及考量未滿三年之教師優先申請宿舍事宜案：
 - （一）依據103年03月18日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四（如附件十一；P19）建議暫定於校內職務宿舍B棟1樓選定1間宿舍規劃無障礙設施，惟目前該舍並未空出，且僅有1人提出申請。
 - （二）查近三年來（含103年8月1日新報到）教師申請單房間宿舍，皆全部分配遷入。
 -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身障宿舍修繕與新進教師申請宿舍，仍須嗣

B棟1樓申借者遷出後再行修繕，新進教師仍依院頒法令(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採績點標準辦理排序。

建議事項：有關修繕改建身障者宿舍乙節，建議如次：

- (一)請業務單位先行概估B棟1樓(任一間多房間宿舍)修繕改建為無障礙房間及其公共設施所須費用，或考量身障者借用校外職務宿舍相關津貼補助之可行性後，併案簽請 校長裁示。
- (二)惟若規劃B棟1樓職務宿舍改建為身障者宿舍，需等該樓任一間宿舍空出後，再進行修繕改建，完成後，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將候配名冊提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調配身障同仁借用。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年10月07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如附件十二)
-----20-26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如附件十三)
-----27-34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如附件十四)
-----35-41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如附件十五)
-----42-47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短期宿舍借用人是否須與本校簽訂公證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學年度第二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確認上次執行第二案建議事項(如附件十六；P48)辦理。
- 二、基於院頒法令(宿舍管理手冊)已限制須公證對象為編制內人員，短期宿舍借用對象非編制內人員，故無須辦理公證。
- 三、依契約自由行為，目前短期宿舍借用人經簽呈核准(如附件十七；P49)後，與本校簽訂借用約定書(如附件十八；P50)。
- 四、檢附公證契約範本(如附件十九；P51~54)。
- 五、短期宿舍自實施至今尚未有借用人於借用期限屆滿損失宿舍設施與拒遷出等情事，如有違反約定行為，依該簽呈與約定書向法院起訴與強制執行。
- 六、向法院公證與無須公證區別：

項目 公證與否	第三人 認定	提起訴訟與強制執行	費用	適用
公證	地方 法院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強制執行	1,500 元	(一)適用宿舍：職務宿舍 (二)適用身分：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居住期間較長：對於拒遷出有預見可能性之租賃行為。
無須公證	無	(一)向地方法院起訴 (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無	(一)適用宿舍：短期宿舍 (二)適用身分：編制外人員 (三)居住期間較短：有聘期限制，較無違反約定之虞之租賃行為。

- 七、建議方案：基於上開理由，故目前本校並未與借用人簽訂公證契約，業務單位亦不生管理問題，為避免造成宿舍借用人過多價金負擔，爰建議免簽訂公證契約。

八、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短期宿舍借用人與本校簽訂約定書之內容增列如次，
“遷入短期宿舍前須預繳一個月房租作為借用保證金，以供其擔保借用宿舍設施與活動傢俱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之需”條款。

【第三案】

案由：丁棟宿舍旁2株木棉是否修剪或砍除，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電系邱源成老師反映，基於木棉每年約3月至4月盛花期，花朵會滴下黏稠汁液，影響停車外觀；約5月至6月結果，果實成熟後會裂開，其內種子連同白色棉絮掉落地面，恐造成車輛部分受損及影響人員安全，建議砍除。(如附件二十；P55)

二、建議方案：

(一)甲案：基於樹木長成不易，且樹木其枝葉並未距宿舍過近，亦不影響人車通行視距及安全；為兼顧遮蔭及環保等因素，建議於開花期前適度修剪，減少開花數量，並於樹旁製作警語。

(二)乙案：依邱師建議砍除。

三、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每年4月盛花期前，於該2株木棉下之停車位旁邊空地上設置活動告示立牌，並且搭設細目黑網或塑膠帆布，以有效改善此案之問題。

【第四案】

案由：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不在原因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訪查作法：

(一)先以公文通知訪查期程(如附件二十一；P56)。

(二)業務承辦人至職務宿舍實地訪查，如住宿者不在，即以回覆單(如附件二十二；P57)回覆後，再將訪查結果情形以簽呈 鈞長核示。

二、檢附本校102年二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簽呈(如附件二十三；P58；附件二十四；P59)供參。

三、102年二次訪查與103年一次訪查在或不在家佔所有住宿者百分比：

項目 現勘日期	受訪時在家戶數/ 全部受訪宿舍數	受訪時在家所佔百分比	受訪時不在家所佔百分比
102年5月22日 至102年6月5日	32戶/142戶	22.54%	77.46%
102年12月16日 至102年12月27日	36戶/140戶	25.71%	74.29%
103年6月11日 至103年6月27日	23戶/140戶	16.43%	83.57%

四、依據103年09月03日簽呈(如附件二十五；P60) 行政副校長裁示，須進行必要的統計分析以利後續檢討。

五、建議方案：將職務宿舍居住情形回覆單內容增列訪查不在原因(如：出國旅遊、出國學術交流、國內旅遊、國內學術交流、臨時外出、授課或計畫研究、其他)(如附件二十六；P61)。

六、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職務宿舍借用人係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受配宿舍，辦理借用手續後遷入；業務單位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進行居住事實查考時，借用人如不在家，應於回覆通知單上簽章以證明其是否有居住事實，以利保管組進行後續相關之統計分析。

【第五案】

案由：職務宿舍各借用人使用者付費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3年09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38626號函(如附件二十七；P62)，研商訂定宿舍收費規範。
- 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略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行政院應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收費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如附件二十八；P63)。
- 三、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例略以，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屬使用借貸之性質(如附件二十八；P63)。
- 四、行政院81年10月19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如附件二十八；P63)。
- 五、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100年1月14日邀集中央各機關共同開會研商收取宿舍管理費事宜，獲致結論，職務宿舍收取管理費之名稱訂為「宿舍管理費」，並重申宿舍借用之法律性質仍維持使用借貸關係(如附件二十八；P63)。
- 六、實質影響者(目前免收宿舍管理費)：
 - (一)目前住宿之中山講座計4人。
 - (二)目前住宿之國家講座計1人。
 - (三)適用條文：
 1. 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不適用收費規定(如附件二十八-1；P63-1)。
 2.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山講座受聘期間可優先分配學校宿舍(如附件二十八-2；P63-2)。

決議：同意職務宿舍各借用人(含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須依上述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及最高法院之相關法令收費，以免日後衍生被要求追繳的情事發生。併惠請研發處研議有關前揭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得支應宿舍管理費乙案，以做為解套之方案，相關獎勵辦法若有修改

請加會總務處及場管會。

【第六案】

案由：修訂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年04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九；P64~66)。
- 二、本校103年05月20日以中總字第1030002022號函教育部(如附件三十；P67)。
- 三、教育部103年06月03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30075867號函，共計第7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1點等4點須修改(如附件三十一；P68)。
- 四、修改重點(依法令-管理手冊及教育部函示)：
 - (一)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15日內簽訂借用契約、公證並遷入。
 - (二)依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自有住宅離校距離、身障等級、負責業務需求程度訂定積點標準。
 - (三)增訂借用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適用三個月內遷出之規定。
 - (四)將有關短期宿舍之要點，另訂短期宿舍管理要點。
- 五、檢附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十二；P69~77)。
- 六、本案經本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與簽請 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同意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修訂案通過；爰依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同意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施行。

(二)本案有關短期宿舍規定部分，擬參酌成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校，另訂借用管理要點；並依程序提送行政協調會報、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